

# 崑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

95 年 8 月依教育部第 0950117844 號函

98 年 7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辦法」，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減免對象：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殘障情形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法第三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 三、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第 3 條 減免(補助)標準：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極重度、重度：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中度：十分之七學、雜費；或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輕度：十分之四學、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減免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申請減免(補助)，應檢具以下證件，並於規定時間辦理手續，逾期則不受理。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須查驗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有效)及父、母、學生本人印章(清晰蓋在申請書上即可)、繳費單收據正本(下個學期註冊當天再交)。
-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寒證明不得辦理)證明需為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本來及父、母印章(清晰蓋在申請書上即可)、繳費單收據正本(下個學期註冊當天再交)。
- 第 4 條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複申領本項減免(補助)。

第 5 條 延修生及暑修生，不得享本減免，身心障礙生除外。

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若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為公務員，欲申請八項減免，務必擇優辦理，不得重復辦理。

二、辦理八項減免學雜費者，若欲辦理就學貸款，必須先告知承辦人扣除減免差額，其餘才可貸款。

三、持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大學適用之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障手冊者，其就學減免比照輕度身心障礙生。